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001年

(2)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九府办[2001]22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府办公厅转发市体育局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决定的报告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及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市府办公厅转发市体育局贯彻中共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决定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三月五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办发[2000]18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体育局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加强老龄工作决定的报告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体育局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决定的报告》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重庆市体育局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老龄工作决定的报告

市政府：

我市人口年龄结构已进入老龄化阶段，今后一个时期老年人口还要以较快的速度增长。老年问题关系到国计民生和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大局，是一项重要而迫切的任务。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要在今后一个时期“逐步建立比较完善老年福利，生活照料，医疗保健，体育健身，文化教育和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老年服务体系，切实提高老年人物质和精神文化水平。”

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老年体育工作，从各方面给予了支持，先后于1983年和1993年批转了市体育行政部门关于发展老年体育事业的报告，对我市老年体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目前全市已建立各级老年体育协会2476个，发展会员38.5万人，建立各类辅导站点1564个、老年运动队4340个，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老年人已近100万人。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现将进一步加强我市老年体育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老年体育工作的认识。我市老年人口已接近350万，占总人数的11.2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积极开展老年体育活动，是实现“健康老龄化”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措施，是老龄工作和体育工作的组

成部分，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具体表现，也是实践中国共产党“三个代表”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和体育行政部门、厂矿企事业工会及体育协会，要把老年体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要有一位领导同导分管老年体协工作。各级老龄委、财政局、税务局、工商局等部门，要关心老年体育工作，切实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支持，切实解决他们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二、认真落实老年体育活动经费。市和各区县(自治县、市)财政，每年度为老年体育工作核拨的经费，应随着经济发展和老年人口增长给予适当增加。对出席市和区县(自治县、市)以上竞赛、会议的老年体协会员，其差旅费由工资供给单位报销。老年体协兴办的经济实体，工商、税务等部门应在政策上给予优惠。对老年体协兴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2年内可免征企业所得税；从事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包括体育)和卫生事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经税务部门批准，可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1年。社会各界也应从不同角度支持发展老年人体育事业。在开展老年体育活动中，应积极引导老年人进行自我健康投资和体育健身消费，推动老年体育从组织参与型向自我需求转化。

三、切实解决好老年体育活动场。各区县(自治县、市)体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中“非营利性老年福利设施建设所需资金以各级人民政府投入为主”的精神，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投资兴建老年体育活动中心或体育活动场地。城

市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住宅小区时，应把体育活动场所规划进去。目前尚无办公用房的老年体协，有关部门、单位应尽快给予解决。

各公共体育场馆、广场等应免费为老年体育活动提供晨炼、晚炼等场地；公园、文化宫场所应继续免费为老年人晨炼提供场地。经营型的体育活动场所，也要调整出一定时间，优惠向老年体育爱好者开放。

四、加强老年体协的自身建设。老年体育协会要制定老年体育发展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明确老年体育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争取到2005年我市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老年人口达到老年人总数的50-60%。要采取学习、培训方式，不断提高老年体协专兼职干部的思想、道德、业务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

目前尚未建立老年体协的区县(自治县、市)，应迅速建立起来，完善全市老年协会网络。各区县(自治县、市)要抓好社区、乡镇老年体育协会的发展，争取3-5年内把我市社区、乡镇老年体育组织全部建立起来)。

五、重视老年体育宣传报道工作。各新闻单位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形式宣传党和政府对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老年体育的性质、任务和体育在老龄社会中的积极作用，以及新人、新事、新风尚，使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老年体育事业的发展。

六、在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老年体育工作者，应当是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明思想的传播者，是科学健身的组织者，在开展老年体育活动中应加强思想

政治工作，增强政治敏锐性。同时应积极配合民政、公安部门同损害老年人身心健康、宣传封建迷信、歪理邪说、侵犯老年人权益的行为进行斗争。要把老年体育活动阵地，建设成为团结群众，凝聚人心、稳定社会、倡导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抵制腐朽落后思想的坚强阵地。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区县(自治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执行。

重庆市体育局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七日

主题词：体育 老龄 通知

抄 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1年3月6日印发

(共印80份)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九府办[2001]31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严格控制财政预算追加经费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

今年区财政预算支出已经区人大第十四届四次会议通过，所留总预备费主要用于解决突发性事件和必须开支的临时性支出。由于今年政策性开支较大，财政形势依然严峻，为保证全年特别是下半年经费的正常开支，必须严格控制支出。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将严格控制财政预算追加经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今年各单位经费支出应严格执行区人大和区政府批准的预算，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财政不再追加经费；确需追加经费，须经区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财政方可审核

并提出相关建议。追加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应先提交区长办公会审定。凡未按此程序办理者，财政一律不予受理。

二、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和“收缴分离”等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依法行政，严禁乱收费、乱摊派。

三、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增收节支，厉行节约，并结合单位实际，将预算内外资金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四、各单位预算外资金管理，仍按原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由单位提出计划，财政部门核拨。

五、各单位领导和财务人员要加强财务监督和管理，严格控制支出规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专款。

六、凡违反“收支两条线”“收缴分离”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将严格按照中央、市、区有关政策规定，由纪委、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查处。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财政 预算 经费 通知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1 年 3 月 27 日印

(共印 80 份)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九府办[2001]32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的补充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各事业单位：

为了进一步促进和加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九府发[1998]15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现状，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管理方式

(一)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所有，政府统管，授权经营，单位使用。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代表区政府管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二)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营权由区国资办授权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实施经营管理。

二、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

(一) 行政事业单位对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要建立验收、保管、领用、检查及维修等制度，并按财务制度规定，建立固定资产总帐、明细帐，分部门、科室设立固定资产登记簿或卡。对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帐，做到家底清楚，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帐卡相符。

(二) 行政事业单位购建固定资产（含房地产），需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购建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三份，按以下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1、凡购建单价在 10 万元以内的固定资产，《申请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局审核购置资金的来源项目及用途，并签署意见，经区国资办审核同意后，才予购置。

2、凡购建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申请表》经主管部门同意，报财政局审核签署意见后，由区国资办

签署意见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三）《申请表》经以上部门批准同意后，一份留区国资办，一份作为单位购建资产记帐的附件，一份交政府采购中心统一采购（政府采购范围以外的商品除外）。

三、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管理

（一）在保证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国家行政任务和开展业务活动等正常工作的前提下，由区国资办根据具体情况，将闲置资产以对外投资、入股、合资、联营、租赁等形式转为经营性资产。

（二）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需填报《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申报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供中介机构的资产评估报告，可行性论证报告，转出资产的清单及需提交的文件、证件、材料等，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一并报区国资办进行审批。

（三）行政事业单位将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与外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进行联合开发，应向区财政局、区国资办提出书面报告，并提供房地产权证明，开发商的法人执照、近三年财务报表、企业等级证书和主管部门的意见等材料，

进行报批。

（四）行政事业单位将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以及将房屋、土地与外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进行联合开发，经区国资办同意后，其非转经资产从单位拨离出来，行政事业单位凭批准的审批表调整资产帐目。拨离出来的资产，由区国资办授权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实施经营管理。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凭批准的审批表对外签订合同，并据以登记入帐。

四、国有资产的处置

（一）行政事业单位无偿调出、出售、报废、报损、财产担保、财产抵押等资产的处置均需实行报批。

（二）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处置，应提出书面处置报告，并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附上中介机构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的文件、资料等，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国资办审批。一次性处置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应由国资办签署意见后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处置。

（三）行政事业单位无偿处置资产，在接到国资办出具的《批复书》后，根据《批复书》所列资产项目清单，与

接受单位办理资产的移交手续。

五、划、转、撤、并资产的管理

（一）行政事业单位经区及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划、转、撤、并，应对本单位的资产、应缴和暂存款、库存材料等进行全面清查，核清有关帐目，核实固定资产的实物存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有关财务报表，提供应缴款和暂存款等清单，并报送区财政局、区国资办。

（二）行政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按国务院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办法》等规定，对其资产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分送财政局、国资办。

（三）财政局、国资办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资料，按政策、制度等规定进行审核，并提出对资产的处理意见。

（四）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政府的决定及财政局、国资办的处理审批意见，对划、转、撤、并后的资产进行处理。

（五）事业单位实施改制，由区国资办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产权处置。

六、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及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收入交由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统一收缴和管

理，并按规定使用。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财政 国有资产 管理 通知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1 年 3 月 26 日印

(共印 100 份)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九府办 [2001] 39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已作新的分工，现通知如下：

区长郑洪：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主管人事、监察、审计、体改工作，联系人大、政协。

副区长奚千里：协助区长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分管区府办、档案、保密、信访、区长公开电话、财政、税务、公安、司法、法制、教育、民宗侨台等工作，负责联系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和群团工作。

副区长彭华禄：协助区长分管农业、农办和镇政府工作。

副区长李万良：协助区长分管市政、环保、民政、残联、老龄、征兵、街道办事处等工作，负责联系交警、供